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鑫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3号

唐山鑫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鑫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鑫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机加工生产线，前处理线，静电喷涂线，烘干固化线，购置冲床、数控车床、中频双搭焊机、抛丸机、角磨机、喷枪、数控缩管机、数控弯管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自行车配件21万件。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89号，项目代码：2309-130271-89-05-73223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1轧钢(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3m 以上要求;静电喷涂过程分别在1座主喷房、1座副喷房、3座补喷房中进行,各喷房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旋风收尘器+滤筒除尘器、旋风收尘器+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与副喷房共用,不同时使用)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1\text{kg}/\text{h}$,同时满足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且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项目烘干、固化工序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中,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限值及排气筒要求,同时满足《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最低去除效率 70% ,同时满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指标相关要求;各工序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冲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项目前处理喷淋线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相关限值，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限值，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置于隔声间内、空压机加装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或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除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外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t/a、NH₃-N：0.004t/a、SO₂：0.653t/a、NO_x：0.979t/a、总氮：0.011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632t/a、非甲烷总烃：1.632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31日